

跨层级「融合」，跨部门「抱团」，跨区域「牵手」

丽水交通执法部门探索执法新路径

丽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自2019年9月成立以来，一直在探索跨层级“融合”及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的新路径。从执法队伍系统性、整体性、重构性形成共识，到全市执法队伍间的联动执法，再到跨市域交通执法队伍间的协同执法，已一步一步走出了新的道路。

如今，随着丽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从队伍结构、执法模式、工作机制三个方面的改变，执法水平与能力在逐步提升，一支崭新的、强而有力的交通执法队伍正茁壮成长。



整合 开辟交通执法 作战 融合升级新局面

3月25日至30日，丽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分阶段召开队党委(班子)扩大会议暨学党史谈履职务虚会，用了三个半天的时间，就中层干部“如何履好职”课题进行深入的交流讨论，对新的单位达成系统性、整体性、重构性的共识，初步建立起单位和处室大小“双循环”的发展理念。

作为全省唯一的一支在市级层面“局队合一”模式的执法队伍。如何强化交通执法内部高效融合，以及与各行业监管执法大队合力创新、共促共进，形成一体化执法新局面，成为了该执法队的一项崭新课题。

新时代、新使命、新作为，为更好地实现综合执法职能，执法队通过设置执法指挥中心，组织协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联动联动、专项整治行动、执法领域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对道路运政、公路路政、港航(海事)执法等各项执法业务进行统一协调。同时，强化法制建设，制定了《行政执法公示管理办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规定》《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等相关制度，为日常执法的程序规范、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等提供制度保障。



此外，该执法队还健全案卷质量月评价、法制审核等机制加强对执法的监督、指导，采取组织庭审旁听“零距离”感受执法办案程序和细节的重要性，开展法律座谈强化化学懂法用法理念，召开业务交流会学习掌握不同领域执法业务等方式，进一步实现执法人员执法技能“一人一专”到“多人多专”的升级。

通过积极融合，2021年上半年，该执法队出动执法人员2330人次，检查车辆976辆，查获违法超限超载车辆171辆次，其中超限100%以上的78辆，“百吨王”47辆，非法改装车辆48辆，卸载吨位为9731.05吨；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检查车辆4719辆次，纠正509辆次，共查获案件68件；积极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等专项行动，检查船舶43艘次，排查隐患11艘次，监督检查港口安全28家次；大力推进路域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485人次，排查出公路路边乱堆放、违法建筑等各类问题点位144处，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



抱团 开启跨行业综合执法联动新模式

4月16日，为加强各执法领域合作，不断提升各行业间执法队伍的合作效能，丽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通过与生态环境、文化市场、市场监管、农业这4支市级执法队伍正式签订《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合作协议》，至此开启了多部门综合执法联动新模式。

该协议机制包括合作目标、组织架构、工作机制三方面，涉及执法协同、信息互通、矛盾共治、资源共享等7个内容。例如，涉及职能交叉，群众反映强烈、情况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苗头性事件或矛盾，各成员单位及时沟通、协调配合，主动合力化解；建立各领域专家咨询制度，共同整合专业人才，实现各领域内技术资源共享；应急设备、物资互通有无等。

协议签订后，各执法队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报一年的工作情况，解决重大事项或者工作部署；不定时召开会商会议，会商解决具体工作事项；不定期组织联合执法行动，并在“双随机”抽查中积极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涉及各领域相关问题及时互相通报、主动协同联动、及时协调解决。

协议签订以来，丽水市本级及各县(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已联合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了规范旅游客运市场的专项检查，对景区范围的非法拉客、揽客、黑旅游车等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问题也进行联合整治，共计出动检查人员120多人次，检查旅游景区周围出租车、公交车、旅游车辆46辆次。同时，为切实形成工作合力，丽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还联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与海关、公安等部门一起，对非法加油站、非法油品运输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共计查处8起涉嫌违法从事运输危险品案，累计处罚24万元。

此联动协作机制的建立，有效地融合了各支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力量，进一步明确各方在相关执法工作中的职能作用，也充分发挥出了执法联动优势。

丽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龚启贤说：“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共同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对于提高综合行政执法合力，增强综合执法效能具有很好的作用。接下来，我们还将持续保持与各执法队的紧密协作与联动执法，为丽水高质量绿色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协同 开创跨市域交通执法联动新机制

7月13日晚，在浙闽边界龙泉八都省际治超点，一辆满载水泥从江山开往龙泉的大货车被执法人员拦了下来。经查，该大货车涉嫌超限运输，超限率达28%，依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交通执法人员责令该车卸载14.3吨，并由交警部门对其进行罚款500元、扣6分的行政处罚。

此次执法行动是龙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和浦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会同交警部门开展的首次省际治超联合执法行动，行动当晚共出动执法人员15人次、交警执法人员2人次、执法车辆3辆、检测货车21辆，依法查处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货车2辆。

今年以来，丽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在跨市域综合执法、联合执法上不断探索新模式。7月中旬，丽水、金华两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了跨市域联合交通执法工作协商对接，签订了合作《备忘录》。

《备忘录》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遏重大”为指导，以“两客两货”的“打非治违”为核心，全面兼顾陆路、水路交通运输执法，明确了市与市层面、毗邻县(市)与县(市)之间、中队与中队之间建立创新联合执法运作机制和联合执法联络机制；明确了联合执法检查的重点国省道道路；明确了加强超限治理、旅客运输、危险品运输等三方面联合执法内容，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组织联合执法行动，强化联合执法协同，加强信息互通共享等合作机制。

《备忘录》的落实，进一步简化了两地执法案件移送流程，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实现两地之间交通执法部门资源共享、合力共建、合作共赢的新模式。如今，这种新模式正在丽水地区发挥更大、更广的效用。

目前，丽水与温州也正在积极商讨跨市域联合交通执法工作相关事宜，各县(市)交通执法队也在积极构建、实践跨区域交通联动新模式，如缙云交通执法队联合磐安、永康交通执法队开展路域环境整治、违法超限联合治理；龙泉市交通执法队和福建浦城建立两地联合治超协调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庆元与松溪组成浙闽交通运输联合执法先锋队，在浙闽边界召开了座谈会并开展跨省联合执法行动5次，就跨省超限运输、非法营运治理等达成共识，坚持打造共享、共治、共赢的一体化交通运输治理格局。



◎本版文字◎
朱国金 吴蓓 毛巧颖

◎本版图片◎

由丽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提供